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19 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麟游县盛天阳光酒店 张 , (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单位法定代表人: 张)。

现查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,我大队接政府 12345 热线,韩女士举报投诉麟游县盛天快捷酒店消防设施停用,2022 年 9 月 28 日,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官镇永安路 1 号的麟游县盛天阳光酒店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张)进行举报投诉核查时,发现该单位员工张在打扫卫生时不慎将消防控制柜电源关闭,导致控制系统停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,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【2022】0934 号,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【2022】0528 号,张自行书面材料 1 份,火灾隐患现场照片 1 张,火灾隐患整改照片 1 张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0第一款 第二项条之规定,现决定给予张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立即执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清单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: 张

2022 年 09 月 28 日



一式三份,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,一份附卷。